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1.依高級中等教育法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
2.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

二、招收對象：普通科二年級，擇優招收 10 人，限收女生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一年級課程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高一整學年不及格科目未達修習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 學期成績單需載明缺曠及原始獎懲紀錄，無小過(包含小過)以上紀錄，採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報名：

(一) 時間：113 年 7 月 12 日(五)及 7 月 15 日(一)，上午 8:00~12:00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；電話 02-24278274#220~222)。

(三) 需繳交資料：

1. 填繳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原學校高一整學年成績單(或切結書，如附件二)、獎懲紀錄。若於報名時未繳交成績單者，請於 7 月 22 日(一)12:00 以前補繳成績單至註冊組。

2. 繳驗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。

3.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2 張(背面註明姓名、原學校名稱)，貼黏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
4. 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如附件三)。

5. 本考試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考試科目及範圍：國文(普審字第 108106 號/翰林)、數學(普審字第 108104 號/龍騰)、英文(普審字第 108121 號/龍騰)，第二冊內容為主。

六、考試日期：113 年 7 月 16 日(週二)8:10 開始。

測驗時間表：

時間 \ 日期		11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	備註
上	8:10 ~ 9:10	國文	考試地點及座次表將於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-最新消息。
	9:20~10:20	數學	
	10:30~11:30	英文	
午	依准考證編號，每人 8-10 分鐘	面談	

七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7 月 18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成績或資格審查未達錄取標準時，錄取得從缺。

(二) 分數未達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標準，得不予錄取。

(三) 如發現申請人有資料不實情形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九、報到：經錄取之考生請於 113 年 7 月 19 日(五)12:00 前，持轉學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證件照相片光碟，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時不受理且取消錄取資格。

本校於 7 月 22 日(一)9:00 開始暑期輔導課程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有關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，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
(二)如發現錄取學生資格條件未符，本校得隨時取消該生錄取資格。

- (三)如有發現代考情形，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，轉請原校查名議處。
- (四)依「大學繁星推薦計畫」規定，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所學校，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計畫之推薦甄選。
- (五)錄取學生在原學校修習學分之認定，由本校教務處認定，不足之學分，應參加本校辦理之重補修，以補足不足之學分。
- (六)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(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42139 號辦理)
- (七)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悉遵有關法令辦理。

(附件一)國立基隆女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報名表

***提醒：轉學生無繁星推薦入學資格**

背面書寫姓名 請貼二吋光面半身照片	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畢業國中				畢業時間	年 月							
	目前學校				科(班)：				年級：				
	email					電話							
繳驗證件		☐ 原校成績單或切結書 ☐ 獎懲紀錄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兩吋照片*2											
家長姓名			與考生關係			電話							
考生住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
下表考生請勿填寫

准考證號碼		考試成績		錄取與否	
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國立基隆女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 准考證		考試時間表 113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二)	
(請考生自行粘貼) 貼相片處	時間	8:10 ~ 9:10	國文
		9:20 ~ 10:20	數學
		10:30~11:30	英文
		依准考證編號， 每人 8-10 分鐘	面談
准考證號碼：_____			
考生姓名：_____			

切結書

此 致

第4頁 / 共5頁

(附件三)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不克前往國立基隆女中報名 113 學年度
第 1 學期轉學考，特委託 _____先生/女士代為辦理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受託人須出示與委託人具親屬關係之相關證件。